

宋煥轉交 王浩嘉 理事長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9樓

承辦人：業管部 劉妍伶

電話：02-27716699分機61501

電子信箱：lacey.liu@fubon.com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富證管發字第102000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分公司各項交易作業更改時程

主旨：茲公告本公司調整分公司前後檯工作時間為上午08:00至下午16:30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證券產業交易有其連續及緊急之特性，從業人員須配合台股開盤交易時間從早上09:00至下午13:30分連續工作之必要性，故調整分公司人員(含前、後檯)工作時間為上午08:00至下午16:30中午休息30分鐘。
- 二、雖工作為連續性，分公司主管仍應自行調配同仁中午可輪流休息30分鐘，維持業務內容順暢，並符合勞基法第35條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實施後營業同仁應配合改帳時間由15:00提前至14:50；各項臨櫃作業由16:30提前至16:00等，相關分公司各項交易作業修改時程表如附件。
- 四、本次調整工作時間為公司內部規範，台股仍有鉅額交易未收盤，分公司仍須將帳務完成後才可離開。有關分公司差假及加班事宜，仍應依出勤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有關本次公告之內容，自102年10月1日起實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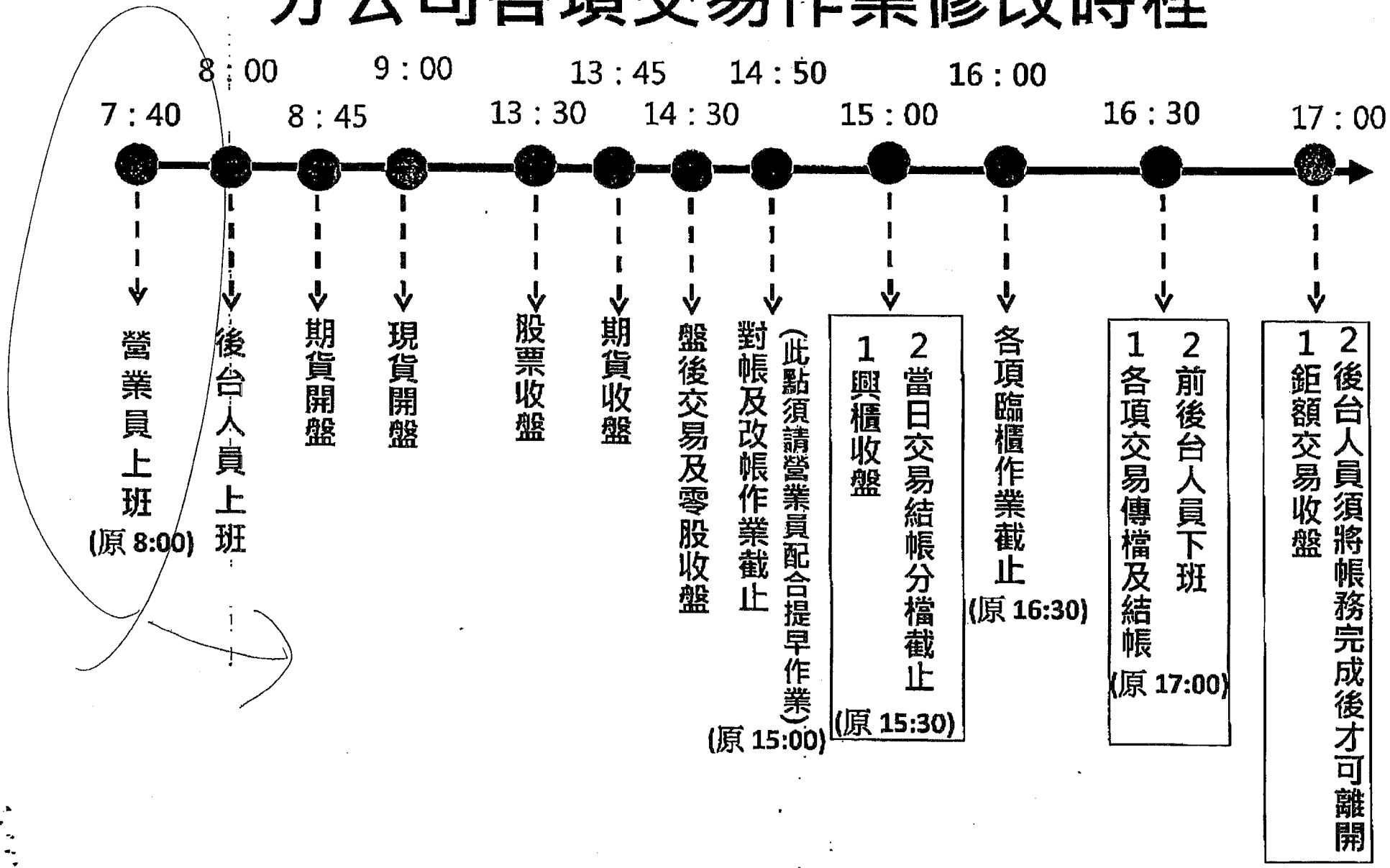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單位

副本：

總經理 程明乾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分公司各項交易作業修改時程



富邦集團工會

寄件者: 楊岳穎協理 <yueh.ying.yang@fubon.com>
寄件日期: 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 下午 12:23
收件者: 富邦集團工會
主旨: Re: 工會寄送工作時間相關公文

理事長:
公告以主文為準, 上班時間 8:00 整
那份流程圖, 是我們在說明營業員一天的工作時間
一切以原主文為主, 應無變化!
yang

----- Original Message -----

From: 富邦集團工會
To: 王浩嘉
Sent: Monday, September 23, 2013 12:16 PM
Subject: 工會寄送工作時間相關公文

Dear 楊部長岳穎:

附件為調整分公司工作時間相關公文, 營業員上班時間違反勞資會議決議, 請酌參並交辦修正, 避免爭議!

謝謝~

理事長

王浩嘉

本會要求修正, 以避免爭議。
已 Mail 本會澄清。
附件時程表「營業員原 8:00」
改為 7:40, 業部楊部長

浩嘉
0923
12:25

< 9/23 14:34 調整後 >

分公司各項交易作業修改時程

